

學校膳食安排 – 不當索求事件簿 (一)

衛生署聯同教育局及相關機構於 2007 年初推出「選擇午膳供應商程序」及一系列的參考資料，協助學校選擇午膳供應商，務求令整個選擇午膳供應商的過程符合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原則。衛生署於 2007 年底透過學校午膳供應業界瞭解學校膳食安排的情況，發現部分學校的處理手法未必符合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原則，同時亦可能妨礙學校培養學生廉潔品格的正面形象。

有見及此，衛生署於 2007 年 12 月 19 日舉行研討會，向 200 多間小學近 300 位校長、老師和家長再次講解選擇學校午膳供應商的步驟、評審準則、籌辦試食會的目的及安排。我們亦聯同教育局及廉政公署，檢視現行有關學校膳食安排的指引，旨在協助參與學校膳食安排的老師和家長把事情辦得既廉潔又妥當。

本章列舉多個真實個案，當中包括一些不當索求的例子，並加入廉政公署及教育局的建議及提示，供學校、老師和家長參考。

個案一：要求捐獻設備 / 佈置

| | |
|------|-------------------------------------|
| 事發日期 | 2006-2007 年度 |
| 提出者 | 校長 |
| 索求內容 | 學年中，學校要求午膳供應商贈送合約內並無列明某數量之茶點供學校活動之用 |
| 結果 | 供應商無奈接受 |

衛生署的資料和意見

- 要求供應商贊助及提供高檔枱椅、風扇、冷氣、考勤系統、特別用途室裝修、校刊印刷、校運會免費飲食、教職員周年聚餐抽獎禮品、學校經費、獎學金、教學基金、或校慶廣告費等。
- 成功向午膳供應商取得捐獻而完全不影響日後選擇午膳供應的決定，這是存疑並需要學校深思的。
- 在商言商，供應商不可能虧本滿足各式捐獻和索求。要知道「羊毛出自羊身上」，最終成本可能會反映於午膳質素或轉嫁於付鈔訂飯家長及其子女身上

- 由於不是全體學生訂購午膳，要付鈔訂飯的家長承擔與膳食供應無關的索求，實不公平。
- 因此，學校應詳細考慮提出與午膳供應無關的要求是否合理。除非校董會和付鈔訂飯的家長已得悉及同意有關要求，學校不應藉訂飯的關係，明示或暗示要求供應商作出各式捐贈及贊助。
- 在取得有關同意後，學校應將該等要求列明於午膳供應的招標文件上。

廉政公署的忠告

- 在商言商，提供各項捐獻的成本，最終可能反映於午膳質素或轉嫁於付鈔訂飯的家長上。此等行為，亦容易引起利益衝突或視作有利益衝突存在的情況，招來非議，影響校譽。
- 因此，學校不應向午膳供應商索取或收受利益或捐獻，以免欠下「人情債」，令日後選用供應商時，難以作出公平公正的決定。

教育局的提示

- 按照載於現行教育局有關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通告的一般原則／規定，學校不應索取或接受物品／服務供應商／承辦商的捐贈或任何形式的利益，以避免利益衝突或表面看來是利益衝突的情況。只有在十分特殊情況下，並具備充份理由，及事先得到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准，學校才可考慮接受供應商／承辦商的捐贈。
- 要求午膳供應商贈送茶點供學校活動之用並不符合上文提及的原則。
- 根據[教育局有關學校的商業活動通告](#)所載的指引，學校不應容許供應商／承辦商／出版商的捐贈或任何形式的利益影響學校對他們的選擇。

個案二：飲食到會服務優惠

| | |
|------|--|
| 事發日期 | 2006-2007 年度 |
| 提出者 | 負責老師 |
| 索求內容 | 於續約前致電供應商要求提供三百份茶點，內容包括三文治、壽司、肉類連飲品，每位收費五元 |
| 結果 | 供應商無奈全部接受 |

衛生署的資料和意見

- 於揀選供應商前夕向個別供應商提出額外要求，為了「取悅」學校，增加被挑選為下學年度供應商的機會，供應商往往無奈接受，做就不公平的交易。試想想，「羊毛出自羊身上」，最終成本將反映於午膳質素或轉嫁於付鈔訂飯家長及其子女身上
- 學校對於類似需要提供茶點的校內活動應早有計劃，視乎確實需要、參與人數、財政預算等因素，事先釐清及列明所需飲食到會服務要求，透過以下模式公開地揀選服務供應商：
 - ◆ 早在學年前與午膳供應一併招標；或
 - ◆ 參考教育局指引，以個別項目形式獨立招標
- 無論以何種模式揀選供應商，買賣服務雙方斷不能為換取提供或要求飲食到會服務優惠而影響學童午膳營養質素；因此，雙方必須考慮提供或付出的飲食到會服務價格是否合理，過程是否公平、公正和公開

廉政公署的忠告

- 學校若要求午膳供應商以低於市價供應茶點，將會欠下「人情債」，日後選用供應商時，未必可以公平公正地作出決定。此外，此舉可能會誤導供應商，以為只要滿足校方要求，即可獲順利續約，有違公開公平公正的精神
- 在商言商，提供各項捐獻的成本，最終可能反映於午膳質素或轉嫁於付鈔訂飯的家長上。此等行為，亦容易引起利益衝突或視作有利益衝突存在的情況，招來非議，影響校譽

教育局的提示

- 按照載於現行教育局有關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通告的一般原則／規定，學校不應索取或接受物品／服務供應商／承辦商的捐贈或任何形式的利益，以避免利益衝突或表面看來是利益衝突的情況。只有在十分特殊情況下，並具備充份理由，及事先得到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准，學校才可考慮接受供應商／承辦商的捐贈。
- 要求午膳供應商以低於市價供應茶點並不符合上文提及的原則。
- 按照[教育局有關學校的商業活動通告](#)所載的指引，學校須定期（至少每三年一次為宜）進行具競爭性的報價/招標程序以甄選營辦商/供應商，以比較物品/服務的價格和質素。同時，學校不應容許營辦商/供應商的捐贈或任何形式的利益影響學校對他們的選擇。

個案三：贈飯

| | |
|------|---|
| 事發日期 | 2006 年 9 月 |
| 提出者 | 負責老師 |
| 索求內容 | 除 3%後備飯盒(以備錯配或打瀉時使用)外，學校要求每天額外提供贈飯予風紀，索取贈飯比率高達 30%；若拒絕提供贈飯，供應商需委派能操流利英語員工代替風紀當值，以配合校方英語教育的政策。 |
| 結果 | 供應商無奈接受，啞忍差不多兩年，亦因此而虧蝕了兩年。 |

衛生署的資料和意見

- 學校要求供應商提供少量後備飯盒以備錯配或打瀉時使用，是合乎情理的，因為最終惠及訂飯也就是付鈔的同學。學校如果要求額外提供贈飯予風紀、老師及家長義工，或甚至沒有提供協助的其他人士，無論數量比率多少，其安排應先告知所有付鈔訂飯同學的家長，並得到他們同意後，方才落實
- 在落實供應商指派操流利英語員工代替風紀當值或以額外後備飯盒代替的要求前，學校必須把有關要求在午膳供應合約內清楚列明，讓所有有興趣投標的供應商一同知悉，確保供應商之間公平競爭
- 「羊毛出自羊身上」，索取贈飯佔供應飯盒總數愈多，付鈔訂飯家長及學童利益受損愈大

廉政公署的忠告

- 學校若要求午膳供應商以低於市價供應茶點，將會欠下「人情債」，日後選用供應商時，未必可以公平公正地作出決定。此外，此舉可能會誤導供應商，以為只要滿足校方要求，即可獲順利續約，有違公開公平公正的精神
- 在商言商，提供各項捐獻的成本，最終可能反映於午膳質素或轉嫁於付鈔訂飯的家長上。此等行為，亦容易引起利益衝突或視作有利益衝突存在的情況，招來非議，影響校譽

教育局的提示

- 後備飯盒只限於替換、補給及/或即時訂購而提供。學校不應要求供應商提供額外的免費飯盒，以給予職工或學校成員享用(包括協助安排學生午膳的學生義工、老師和家長義工)。學校可採用其他形式答謝協助午膳安排的義工，例如頒發嘉許狀。

個案四：放寬監管

| | |
|------|---|
| 事發日期 | 2006年9月 |
| 提出者 | 負責老師 |
| 索求內容 | 午膳供應商同時營運小賣部。學校表示若供應商願意繼續提供相當大數量的贈飯，便會放寬對小賣部的監管 |
| 結果 | 供應商無奈接受，因此連年出現虧蝕 |

衛生署的資料和意見

- 如放寬小食部的監管意味著容許售賣不健康小食，倒過來說同樣會影響學童的飲食健康，因此不能接受

廉政公署的忠告

- 小賣部的服務對象是全體學生。若為貪取贈飯而放寬對小賣部的監管，可能會導致小賣部服務質素下降，影響學生的利益，有違公平原則

教育局的提示

- 學校若經營食物部，應遵照教育局現行有關學校的商業活動通告內所載的原則和安排進行。學校及有關監管食物部運作的委員會應執行一系列的職責，包括在衡量售賣物品的衛生情況及營養價值後，決定食物部售予學生的食品品種，並審查其質素，及確保學校食物部妥善經營，符合學生利益。
- 另外，學校不應要求供應商提供額外的免費飯盒，以給予職工或學校成員享用(包括協助安排學生午膳的學生義工、老師和家長義工)。學校可採用其他形式答謝協助午膳安排的義工，例如頒發嘉許狀。

個案五：違反合約

| | |
|------|--|
| 事發日期 | 2007年10月 |
| 提出者 | 校長 |
| 索求內容 | 學校接連以「不滿飯盒質素」為理由，不斷要求轉換分判商。供應商應要求多次轉換分判商；但合約期間，校方仍邀請另一間供應商供應飯盒 |
| 結果 | 原供應商以合約內容不符及做法不恰當為由，婉拒校長的提議。縱然最後繼續提供飯盒，卻已影響了雙方日後溝通和合作關係 |

衛生署的資料和意見

- 為確保學童午膳營養質素，負責老師和家長可參考使用由衛生署製備的學校午膳營養質素評估表，持續有系統及客觀地評審、監察和記錄供應商的表現和午膳質素，並以此為據，與供應商緊密溝通和合作
- 假若由提供飯盒的營養質素未能符合商業合約中列明的要求，負責老師經多番勸諭，供應商仍未能予以改善，則學校可按照合約中所列的終止合約條文，予以處理
- 依約撤換學校膳食供應商時，學校應採納公平、公正和透明的原則，重新揀選合適的供應商，否則可能被誤會或遭非議

廉政公署的忠告

- 合約應清楚列載雙方的權利及責任，並包括各項服務要求及終止合約的條文。為公平起見，量度服務水準，須盡可能採用客觀的準則，並成立包括家長及學生代表參與之小組，定期評審飯盒質素

教育局的提示

- 學校應在招標文件中清楚列明一切的服務要求，包括服務年期及終止合約條文。
- 學校應在與午膳供應商簽訂的合約內，清楚訂明對食物質量的要求。學校宜參考由衛生署編製的「學生午膳營養指引」。

個案六：隱藏的要求

| | |
|------|---|
| 事發日期 | 2008年1月 |
| 提出者 | 負責老師及家教會成員 |
| 索求內容 | 在考慮委聘午膳供應商時，有關人士口頭提出首要條件是供應商每天需提供免費飯及煲湯給全校教職員享用 |
| 結果 | 供應商婉拒索求 |

衛生署的資料和意見

- 有供應商指出不少學校均會索取以下全部或部份的贊助卻同時要求不要在合約上註明，祇需供應商以附件承諾：
 - ◆ 每天免費提供全校教職員午膳
 - ◆ 每年免費贈送全校師生外賣到會一次
 - ◆ 每年免費贈送家長義工和服務生聚餐一次
 - ◆ 每年贊助學校各項活動茶點 200 – 300 位
 - ◆ 每年贊助教職員運動會及校外活動飯盒各一次
 - ◆ 每年贊助教職員及學生畢業典禮到會聚餐一次
 - ◆ 要每位\$3 至\$5 之價錢提供到會服務
 - ◆ 每年贊助家教會就職禮茶點一次
 - ◆ 有學校要求承辦健康小食部並要求每月數仟元租金
- 這做法明顯企圖隱瞞某些不當的索求，其做法不能接受
- 在商言商，供應商不可能虧本滿足各式贊助。要知道，「羊毛出自羊身上」最終成本可能會反映於午膳質素或轉嫁於付鈔訂飯家長及其子女身上
- 由於不是全體學生訂購午膳，要付鈔訂飯的家長承擔與膳食供應無關的索求，實不公平

廉政公署的忠告

- 在商言商，提供各項捐獻的成本，最終可能反映於午膳質素或轉嫁於付鈔訂飯的家長上。此等行為，亦容易引起利益衝突或視作有利益衝突存在的情況，招來非議，影響校譽
- 招標文件及合約應列明一切服務要求。有關人士不應向個別供應商提出不盡相同的要求，以免造成不公

教育局的提示

- 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和獲授權的校長應按《防止賄賂條例》內容及有關範疇，為學校制定明確的收受利益和捐贈政策、問責機制及監管程序。校方需確保屬下人員及有關人士了解該政策，按程序指引落實執行，並施行有效的內部監管措施，妥善保存及不時覆核紀錄，消除貪污舞弊的機會。
- 學校不應要求供應商提供額外的免費飯盒，以給予職工或學校成員享用。

個案七：收取金錢上的利益

| | |
|------|---|
| 事發日期 | 2007 年 4 月 |
| 提出者 | 校長、老師及辦學團體代表 |
| 索求內容 | 校方提出代供應商向家長收午膳費用，並從每個飯盒中多扣 \$1.5 作為行政費；但有關索求並沒有列明於招標書中，校方更要求供應商不可告知家長有關由校方私下收取 \$1.5 行政費的事宜 |
| 結果 | 供應商婉拒索求，在原來報價上加回 \$1.5 學校收取之行政費，結果落選 |

衛生署的資料和意見

- 另有供應商指出某辦學團體高層在舉辦試食會前私下與個別供應商會晤，要求供應商以最低價把飯盒售予該會，讓該會以較市場價為高的價格轉售予學童，從中取利
- 亦有學校要求供應商須把學童訂餐款項之 2% 作為贊助學校的行政費用
- 上述事件揭示一個要點，就是付鈔訂飯家長是否知悉及同意有關安排？
- 值得反思的是這些利潤又是從何掙取得來呢？單單從供應商的獲利扣除嗎？
- 若學校有關人士刻意隱瞞家長有關事情，姑勿論是個人、學校或辦學團體從中獲取利益，絕對是不恰當；如供應商明知家長被隱瞞，為了取得合約，仍不惜妥協，配合提供各式利益，同樣招致批評

廉政公署的忠告

- 有關人士於膳食安排過程中擔當著代理人的角色，最終購買服務者乃是付鈔訂飯的家長，學校收取的行政費用，最終可能反映於午膳質素或轉嫁於

付鈔訂飯的家長身上，因此，學校不應作出此類安排

教育局的提示

- 按照載於現行教育局有關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通告的一般原則／規定，學校不應索取或接受物品／服務供應商／承辦商的捐贈或任何形式的利益，以避免利益衝突或表面看來是利益衝突的情況。只有在十分特殊情況下，並具備充份理由，及事先得到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准，學校才可考慮接受供應商／承辦商的捐贈。
- 向午膳供應商索取飯盒行政費並不符合上文提的原則。

個案八：饋贈全校教職員

| | |
|------|--|
| 事發日期 | 2007 年 4 月 |
| 提出者 | 負責老師 |
| 索求內容 | 要求供應商於水果日為全校沒有訂飯教職員及校工提供共 60 份水果；每當有新款甜品推出時，又會要求額外送贈 60 份供教職員及校工享用 |
| 結果 | 供應商無奈全部接受 |

衛生署的資料和意見

- 學校應避免藉訂飯的關係，向供應商索取利益供一小撮學校人士享用
- 在商言商，供應商不可能虧本滿足各式額外送贈。要知道，「羊毛出自羊身上」最終成本可能會反映於午膳質素或轉嫁於付鈔訂飯家長及其子女身上
- 由於不是全體學生訂購午膳，要付鈔訂飯的家長承擔與膳食供應無關的索求，實不公平

廉政公署的忠告

- 在商言商，提供各項捐獻的成本，最終可能反映於午膳質素或轉嫁於付鈔訂飯的家長上。此等行為，亦容易引起利益衝突或視作有利益衝突存在的情況，招來非議，影響校譽
- 因此，學校不應向午膳供應商索取或收受利益或捐獻，以免欠下「人情債」，令日後選用供應商時，難以作出公平公正的決定

教育局的提示

- 按照載於現行教育局有關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通告的一般原則 / 規定，學校不應索取或接受物品 / 服務供應商 / 承辦商的捐贈或任何形式的利益，以避免利益衝突或表面看來是利益衝突的情況。只有在十分特殊情況下，並具備充份理由，及事先得到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准，學校才可考慮接受供應商 / 承辦商的捐贈。
- 向午膳供應商索取水果及甜品給教職員享用並不符合上文提及的原則。
-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必須緊記學校對青少年的影響力，除以身作則，推動學校廉潔風尚外，亦應確保個別教職員及校方整體上下不會有處事不當之嫌。社會人士期望校董、教師及職員具有崇高的廉潔操守。